**债法试题**

一、简答题

1、简述债的发生根据

2、简述划分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的意义

3、简述保证人的抗辩权

4、简述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5、物权请求权和债权请求权的关系

6、可归责于债务人的给付不能的形态及效果

7、简述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8、简述侵权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的区别

9、简述保证的从属性

10、简述债权人代位权的要件

11、简述提存的效力

12、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有何区别？

13、简述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14、简述保证的类型

15、简述《合同法》所规定的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

16、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条件

17、简述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

18、简述我国合同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

19、简述我国合同法上的情势变更原则

20、简述债务承担的条件及其法律后果

二、论述题

1、试论债的本质

2、试述债法与私法自治的关系

3、试从债的发生原因角度论债法的体系

4、论述我国合同法上的不安抗辩权制度

5、论述债权人的代位权制度

6、论述我国合同法上预期违约及其救济方式

7、论述债权人的撤销权制度

8、试述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在适用上的关系

9、试论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0、人类进入二十世纪以来，随着垄断组织的发展、格式合同的出现，契约自由原则也越来越多地受到许多强行性法律规则的限制，作为古典契约理论精髓的契约自由原则在现代契约理论体系中正面临挑战，结合契约自由原则的产生、发展过程，谈谈你对契约自由原则在现代契约法上的地位的认识。

三、案例分析题

案例一：

甲到乙自选商场购物。乙为防止丢失商品，在入口处备置自动储物柜，供顾客存放手提包。甲将随身小包放入储物柜时，见门上除有如何使用的说明外，还同时大字标出“丢失概不负责”。甲想哪有替人保管不负责任的，随后将内有手机等物品的小包置于柜中，并按使用说明关门上锁。甲购完物取包时发现，柜门已经打开，存放的小包不翼而飞，遂向乙索赔。

请根据题目所给定的条件，回答下列问题：

1、“丢失概不负责”的标示有无法律效力？为什么？

2、乙为顾客备置自动储物柜存放物品是履行何种义务？

3、甲能否主张乙损害赔偿？为什么？

案例二：

华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建筑材料拖欠顺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600万人民币，由幸福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担保。后来，华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天宇公司愿意为其向顺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债务，顺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同意，但未通知幸福实业有限公司。顺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拖欠伟达贸易公司债务2800万，便将对天宇公司的债权2600万元转移给伟达公司。天宇公司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顺成公司履行而未向伟达贸易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请问：

1、在本案中幸福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为什么？

2、顺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天宇公司的债权2600万元转移给伟达公司时，应由谁通知天宇公司？

3、天宇公司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顺成公司履行而未向伟达贸易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时，法律后果如何？

案例三：

海天公司法人代表李茂全未经公司同意，将一套价值1800万元的闲置精密设备，以1700万元价格卖给大地公司，合同约定：海天公司于5月31日前交货，大地公司在交货后10天内付清款项。在交货日前，李茂全发现大地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通知大地公司中止交货并要求大地公司提供担保，大地公司予以拒绝。又过了一个月，李茂全发现大地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于是提出解除合同。大地公司遂向法院诉甲公司违约。

问：

1、 海天、大地两公司之间买卖合同是否有效？理由是什么？

2、 海天公司中止履行的理由是否成立，原因何在？

3、 海天公司能否解除合同，理由是什么？

案例四：

甲公司因转产致使一台价值1000万元的精密机床闲置。该公司董事长王某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机床转让合同。合同规定，精密机床作价950万元，甲公司于10月31日之前交货，乙公司在交货后10天内付清款项。在交货日前，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通知乙公司中止交货并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予以拒绝。又过了1个月，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于是提出解除合同。乙公司遂向法院起诉。法院查明：（1）甲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对精密机床的处置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2）甲公司的机床原由丙公司保管，保管期限至10月31日，保管费50万元。11月5日，甲公司将机床提走并约定10天内付保管费，丙公司可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现丙公司要求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转让机床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甲公司中止履行的理由能否成立？为什么？

3、 甲公司能否解除合同？为什么？

4、 丙公司能否行使留置权？为什么？

案例五：

甲公司需要乙公司生产的一套精密成套设备，双方找丙公司商议，由丙公司购买并直接租给甲公司。甲、乙、丙三方签订了如下合同：1、由丙公司付给乙公司货款500万元；2、乙公司将精密成套设备代办托运给甲公司；3、甲公司承租该设备，期限为10年，每年租金为80万元。

该合同由甲、乙、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甲、丙公司加盖了合同专用章，乙公司未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甲为筹借资金欲向丁银行借款300万元，丁银行要求提供担保，丙公司请求戊公司作保，戊公司允诺。丙、丁、戊签订了如下合同：1、丁银行借给丙公司300万元，预扣1年的利息30万元，实际交付丙公司270万元；2、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丙公司应付给戊公司担保费30万元。合同由三方签字并加盖了各自的合同专用章。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甲、乙、丙之间的合同属于合同法上的哪种合同？

2、现设乙公司以未加盖合同专用章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其理由能否成立？为什么？

3、丙与丁银行的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数额应为多少？为什么？

4、丙、丁、戊所签的合同中约定的30万元的担保费是否有效？为什么？

案例六：

甲公司向乙商业银行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合同期满后，由于甲公司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借款本息。但是丙公司欠甲公司到期货款20万元，甲公司不积极向丙公司主张支付货款。为此，乙商业银行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执行丙公司的财产，以偿还甲公司的借款。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法院是否应支持乙商业银行的请求？

2、若乙商业银行行使代位权花费3000元必要费用，此费用应由谁承担?？

案例七：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价值50万元的彩电。合同约定，甲公司先预付20万元货款，其余30万元货款在提货后三个月内付清，并由丙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但未约定保证范围。提货一个月后，甲公司在征得乙公司同意后，将30万元债务转移给尚欠其30万元货款的丁公司。对此，丙公司完全不知情。至债务清偿期届满时，乙公司要求丁公司偿还30万元货款及利息，而丁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查处，法定代表人不知去向，公司的账户被冻结。于是，乙公司找到丙公司，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丙公司至此才知道甲公司已将其债务转让给丁公司，遂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双方为此发生争议，乙公司诉至法院。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丙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应如何确定？

2、甲公司转让债务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3、丙公司是否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为什么？

案例八：

1999年10月28日，A市某乡办建筑企业负责人王某因与A市通达建筑有限公司掌管合同专用章的财务负责人李某是亲戚关系，于是借用了该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并以该公司的名义与A市新华商店签订了一份承揽合同。事后查明：李某将合同专用章借给王某没有告知通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承揽合同规定：新华商店为定作方（以下称甲方），通达公司为承揽方（以下称乙方），乙方带料为甲方加工3000平方米的楼顶防水层。甲方支付20000元人民币加工费。合同订立后，王某率乡办建筑队开始施工，但在施工中故意偷工减料，完工后，甲方依约支付了20000元加工费。2000年六月雨季到来后，经王某加工的楼顶防水层全部脱落，漏雨严重，结果造成甲方库存商品等各种损失共40000元人民币。于是，甲方向A市B区法院起诉，要求追究王某的违约责任。由于发现王某是借用乙方的合同专用章并用该公司的名义订立的合同，B区法院追加乙方为被告，进行了审理。

请问：1、该承揽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假如你为本案审判员，应如何进行判决？请说明理由。

案例九：

李某上班途中，捡到黑色提包一个，内装人民币5000元及其他杂物。因急于上班，李某将提包带到单位，存放于自己办公桌里，并贴出招领启示。下班时，无人认领。李某将办公桌加锁保管。次日，李某上班发现办公桌被撬，捡到的提包和李某的钱物均被盗走，李某报案，但一直未能破案。三天后，提包的失主庄某发现招领其实，找李某索要提包。李某告知详情，庄某不信，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返还提包。

问：如果被盗属实，李某是否有返还义务？为什么？

案例十：

1999年10月，被告甲结婚时向同学乙借款1800元，事后，乙多次催要，甲无力偿还。2000年11月，乙告知甲，如果再不还钱，将起诉他。甲只好将乙领到其堂兄原告丙家，请原告帮忙。原告当即替被告偿还了1800元债务，并对原告说：“我替你还的这笔钱，你就不用还了，就算送给你了”。被告则再三表示，你替我还了钱，我已十分感激，这笔钱我一定要还给你。2001年，被告陆续偿还原告800元，原告均已收下。2002年3月，原、被告两家因继承祖遗房屋发生纠纷。同年5月，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偿还1000元欠款，而被告则辩称，此笔款系原告赠与被告的，因此，无义务偿还。试问：

1、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借款合同关系还是赠与合同关系？为什么？

2、假如你为本案审判员，您应当如何判决？为什么？